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5/14-15(07)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2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與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有關的《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在2013-2014及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¹現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²、建築廢物³及其他特殊廢物，包括污水廠污泥。近年該區一直有居民持續投訴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對環境所造成的滋擾，而居民主要的不滿是氣味。鑒於在香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中，新界東南堆填區最接近住宅區，加上將軍澳的住宅樓宇數目日益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應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改為只

¹ 新界東南堆填區是香港3個策略性堆填區之一，其餘兩個為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以及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

²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³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廢物。建築廢物可分為惰性廢物(例如石塊、瓦礫、泥、沙及混凝土)及非惰性廢物(例如竹、木料及包裝物料)。法例亦清晰列明建築廢物不應包含任何化學廢物，包括石棉。

接收建築廢物，以便根除堆填區內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所產生的氣味。

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

3. 為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政府當局制訂一套措施，確保能以廢物轉運站網絡⁴妥善處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能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下稱"廢物分流計劃")。

4. 2014年1月22日，《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合稱"《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旨在作出所需立法修訂，以推行廢物分流計劃的下列措施——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a) 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⁵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致使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廢物；
- (b) 規定駛進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須配備符合若干指明標準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⁶，以盡量減少來自垃圾收集車的污水及氣味，並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檢查該等垃圾收集車，以查核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 (c)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⁷；

⁴ 廢物轉運站是將都市固體廢物壓縮再作大批轉運的設施。目前本港有7個廢物轉運站，分別是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該等轉運站／轉運設施位於全港不同地區，形成一個網絡，有助平均分布設施，把廢物大批轉運往各堆填區。

⁵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⁶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14年1月推出改裝垃圾收集車資助計劃，資助全港所有私人垃圾收集車車主加裝指明裝置。

⁷ 沙田廢物轉運站之前只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其承辦商提供服務。當局建議將沙田廢物轉運站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補足現有廢物轉運站(已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替代廢物處置設施的容量，以及有助應付本港東部對廢物處置設施的需求。

- (d) 訂明在沙田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及
- (e) 將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水平調低至沙田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⁸。

5.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合稱"《生效日期公告》")⁹於2015年2月4日獲立法會通過。《生效日期公告》旨在指定《修訂規例》大部分條文的生效日期。因此，有關進入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須配備上文第4(b)段所述裝置的規定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而上文第4(c)至(e)段所述所有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措施則已由2015年3月1日起實施。

6. 據政府當局所述，如廢物轉運系統已作好準備，可接收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廢物收集業界已適應使用某些廢物轉運站作廢物分流用途，當局便會在憲報刊登公告(即《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訂明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日期。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7. 政府當局於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3年10月28日的會議上就廢物分流計劃的一套措施諮詢委員，並於事務委員會2014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及《修訂規例》相關條文的擬議生效日期。為研究《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而分別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相關事宜。事務委員會及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扼述於下文各段。

推行廢物分流計劃的時間

8. 部分議員認為應盡快停止新界東南堆填區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但部分其他議員則強調應給予私營廢物收集商足夠時

⁸ 減少指定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處理費，是為了回應有關垃圾收集車可能因收費高昂而不使用廢物轉運站服務的關注，以及充分利用廢物轉運站，以配合廢物分流計劃。

⁹ 《生效日期公告》於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在2014年12月17日提交立法會。

間為廢物分流作好準備，尤其是應給予業界充分時間更改其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與服務使用者討論營運成本所受到的影響，以及磋商重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

9.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將能在2015年年中完成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路線的工作，使廢物轉運站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可騰出更多廢物轉運站容量，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然而，私營廢物收集商將需要多數個月適應使用廢物轉運站或其他指定廢物處理設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聯繫，並提醒他們加快作出安排。如分流預備工作進展理想，政府當局會指定一個較接近2015年年底的日期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日期。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正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新界東南堆填區對所在地區造成的環境影響。舉例而言，當局會善用海路運送填料，以減少在將軍澳行駛的泥頭車數目。此外，在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於2015年啟用¹⁰之後，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污泥會在該堆填區開始只接收建築廢物之前逐步減少。

廢物分流可能引致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11. 議員關注到，在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後，其餘兩個堆填區將須分擔更大比例的有氣味廢物。分流的廢物要經過較遠的路程才運送到該兩個堆填區，因而亦有可能造成滋擾及交通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廢物會運往廢物轉運站，經壓縮後再送往其他堆填區。此舉會大大減少運送期間所產生的氣味問題，而當局會鼓勵廢物收集業界盡量增加使用廢物轉運站。當局亦預期，在食環署完成更改路線的計劃後，廢物轉運站於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將會減少。

12. 議員關注運載建築物料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築工程貨車滿佈塵埃，造成環境滋擾。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會提醒建造業界有需要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建築地盤出現塵埃滋擾。此外，環保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環署會定期聯合進行突擊行動，在通往堆填區的道路設置路障，截查途經的垃圾收集車

¹⁰ 據政府當局所述，第一期污泥處理設施的建造工程於2014年10月大致完成。第一期設施已經完成測試和試用，預計可於2015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第二期設施的建造工程和試用將於2016-2017年完成。

和泥頭車。當局亦已在各個黑點裝置閉路電視，以阻嚇非法棄置廢物。

13. 議員察悉，將軍澳居民憂慮日後棄置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含有毒性。政府當局解釋，現行法例已界定建築廢物的定義，清晰列明建築廢物不應包含任何化學廢物，包括石棉。根據建築廢物收費計劃，當局備存棄置建築廢物的紀錄，並突擊檢查廢物量。由於當局強制規定委聘已註冊的合資格石棉專業人士負責含石棉物料搭建物的清拆工程，石棉不大可能會與其他建築廢物混合，然後運往堆填區棄置。

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容量及提供更多廢物轉運站

14. 部分議員質疑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容量能否應付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送來的新增廢物量。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更多廢物轉運站。政府當局表示，每個廢物轉運站各有本身的設計容量，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只會使用沙田廢物轉運站的未用容量。此外，食環署正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把更多由食環署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運往其他廢物處理設施，從而使沙田廢物轉運站得以騰出更多容量處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

對廢物收集業界的影響

15. 由於私營廢物收集商將須安排額外垃圾收集路線，將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運送到其他堆填區，加上他們如選用廢物轉運站的服務，則須繳付費用，因此部分議員關注到廢物收集業界的營運成本可能因廢物分流而增加。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一直與將受廢物分流影響的承辦商討論其廢物收集服務的日後安排，並已準備協助他們對其垃圾收集車路線及收集時間表作出所需的調整。

改裝垃圾收集車

16. 部分議員質疑私營廢物收集商能否在2015年4月1日前完成為所有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工程；由該日起，駛進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將須配備這些指明裝置。議員詢問，倘若屆時改裝工程尚未完成，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應變措施。

17.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截至2015年1月初，只有約22輛垃圾收集車仍在進行加裝指明裝置的工程，當局預期所有改裝工程將於2015年4月1日前完成。事實上，部分私營垃圾收集車車主打算根據"逐步淘汰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申請特惠資助，以更換其舊垃圾收集車而不進行改裝工程。為鼓勵垃圾收集車車主繼續改善其車輛的環境表現，政府當局及廢物收集業界正研究可否推行由業界主導的鼓勵計劃，向垃圾收集車的營運商推廣良好作業。

立法會質詢

18. 在2014年7月2日及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提出與新界東南堆填區及處置建築廢物有關的質詢。質詢涵蓋的事宜包括：有何措施確保新界東南堆填區不會接收危害健康的建築廢物；為所有私營垃圾收集車裝設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時限；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規定用作運輸建築廢物的斗車必須屬密封式。有關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6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3年 10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廢物分流計劃」的各項行政及立法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13-14(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與推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轉移計劃」相關的法例修訂"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7/13-14(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99/13-14號文件)</p>
內務委員會	2014年 1月10日	<p>《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26/13-14號文件)</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4年 10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87/14-15(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3/14-1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的補充文件 (立法會 CB(1)183/14-15(01)號文件)</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4年 12月17日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就"《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EP193/10/01/06)
內務委員會	2015年 1月23日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456/14-15 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4年7月2日	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7/02/P201407021476.htm
2014年12月3日	葛珮帆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30399.htm